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事實，不得更行起訴。」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卷查訴願人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退休稅務員，前於 96 年 1 月 16 日檢送

民事聲請協議書兼聲請確答書，主張其於 68 年 10 月至 91 年退休前任職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期間，自委任第 5 職等開始任用、應晉陞之職級、職等而未獲晉陞係屬違法，且該處陞遷處置有所不公，致其受有薪津、專業加給及退休金之損害，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2,501,053 元。訴願人主張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對於上開請求迄今仍未處理，於 96 年 2 月 1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8 日、5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業以 96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人乙字第 09630214900 號函復訴願人拒絕賠償，又本件係有關國家賠償之案件，訴願人若對賠償義務機關上開請求權之行使有爭議，自應循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